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函

機關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62號

聯絡人：陳家珍

聯絡電話：07-5622621

電子郵件：jennychen@twport.com.tw

10487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5號8樓

受文者：中華海員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高港港字第11262191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鑑於近期冒用他人通行證進入商港管制區之案件大幅增加，請貴單位周知會員公司轉達所屬人員與協力廠商確實遵守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112年10月2日南港字第1123315471號書函辦理。
- 二、近期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大量移送冒用他人通行證進入商港管制區案件，部分案件因已涉及違反商港法第35條規定，由航港局依同法第65條第2款裁處行為人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 三、另依「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第19點第1項第3款第1目規定，冒用他人通行證（含車證），本公司除依相關法律函請港務警察機關移送法辦外，逕予註銷其所領通行證，並自查扣當日起一年停止其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
- 四、前揭須知第19點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將通行證轉借他人使用者，或未盡保管責任遭他人冒用，港務警察機關得以查扣並函由本公司逕予註銷該通行證，並自查扣當日起三個月

停止其申辦定期及臨時通行證。

五、承上，無論是冒用他人通行證或將通行證借予他人使用，都將依違反商港法或「國際商港管制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遭受裁罰；其中冒用他人通行證依商港法最高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請貴單位周知會員公司轉達所屬人員與協力廠商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進出港區請遵守前揭相關規定，確實做好自主管理，並妥善保管個人通行證，以維護自身通行港區權益。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港務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倉庫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鐵路承攬運送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高雄市船舶日用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拖駁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高雄港區經濟發展促進會、高雄市聯結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大高雄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市汽車貨櫃CY產業發展協會、屏東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海員總工會高雄分會、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高雄港國境事務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南部管制中心)、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馬公管理處、業務處(協請轉知相關業者)、棧埠事業處(協請轉知裝卸相關業者)、資訊處

分公司總經理 **王錦榮**